**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工作宗旨 学院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层单位。根据基层教学督导工作具有全面性、专业性、服务性的特点，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应奉行“全面、深入的原则”和“督促引导，服务至上”的理念，促进教学，服务教师。

第二条 工作定位 药学院督导组是受学院教学院长直接领导的专家咨询性组织，是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系统中一个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监督机构，负责督促、指导本科教学的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，对保证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负有重要的监督、指导和决策咨询职责。

第三条 工作性质 教学督导是高等学校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，是对教学工作实施监督与指导的一项重要制度，也是完善高等学校内部质量监控体系，建立保证教学质量长效机制、实行科学管理的重要途径。

**第二章 队伍建设**

第四条 督导组组成 督导组由3—5人组成，设组长1人。

第五条 基本条件 热爱药学教育事业，有奉献精神；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有10年以上从事教学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，有教学和教学管理经验；实事求是、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；熟悉学校有关教学工作规章制度，有较高政策水平。

第六条 人员结构 督导组成员实行专兼职人员结合。专职人员一般由离退休的教学或管理经验丰富、学术造诣深的老专家担任；兼职人员由身处教学第一线，了解学院教学情况，而且熟悉学科新进展的教学人员担任。

成员可由在职教师（教授或副教授）或退休教师（本院专业退休的身体健康、热心督导、办事公道、富有教学经验的教授或副教授）、学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等组成。

第七条 聘任与期限 由学院聘任，颁发聘书。每届聘任期一般为两年，可以续聘。如有教学督导专家长期不参加督导工作、缺席会议，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工作，或工作中有不公正行为，可经学院办公会议讨论，中止其聘任。

第八条 培训 应采取多种形式让督导人员接受教学规章制度、教学督导、教育评价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。

**第三章 督导作用**

第九条 督导作用 教学督导应发挥五种功能：

一、督促功能：通过听课、专项检查、评估等手段督促教师认真对待教学各环节。

二、指导功能：针对督导过程所发现的教师教学中的问题，采取多种形式对教师进行及时的具体指导和帮助，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。

三、参谋功能：督导组根据收集的信息和发现的教和学的问题，经过分析，向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部门及时建言献策，并参与重要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咨询。

四、检查和评估功能：配合学院的工作计划，在学院授权下，对教学工作进行专项检查、评估，也可以就教学督导组认为重要的问题，经学院同意后，组织检查、评估。

五、信息收集和反馈功能：督导组通过督导的各种形式对收集到的各种信息，经过分析整理，以填写信息反馈表、汇报、调研报告、简报等方式反馈给学院领导和学系及相关教师。

**第四章 工作制度**

第十条 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工作制度

一、工作计划制度：为保证学院督导工作有计划地进行，学院教学督导组必须配合学院教学工作计划，在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制定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，并落实到督导人员，保证计划的如期完成。

二、听课制度：听课是督导工作的基本环节。建立督导人员至少一学期听三次课的听课制度，认真做好记录，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。

三、专题调研制度：根据学院每学期的工作安排和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开展1－2项专题调研，并向学院提交专题调研报告。

四、督导组会议制度：学院教学督导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汇集听课情况，沟通督导工作开展情况，研究督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会议一般由教学督导组组长主持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学院领导和学院教务科负责人参加。

五、督导工作总结制度：学期结束，在督导成员个人填写“督导工作总结表”的基础上，进行督导组工作总结，并将听课意见、专项调研或专项督导的总结反馈给学院，在此基础上做好督导工作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**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**

第十一条 督导组的权利

一、有权参加或列席学院的教学有关工作会，了解学院教学相关的政策、规定和措施以及教学有关情况。

二、学院应提供教学督导工作所需要的条件，并要求各学系配合工作。

三、有权对课堂教学、实验和实习等各种教学活动进行督导，并根据一定程序调阅学院、学系和教师的各种教学文件、资料，监督学院落实和执行学校有关教学管理的规定和措施。

四、有权进行教学巡视，开展随机性听课，对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状态进行评价，并对教师和学生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进行批评教育。

五、有权在学院内开展各种教学调研活动，并可按程序组织教师和学生召开座谈会，了解相关情况。

六、有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权利。有权对影响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、成长的不良因素直接向各级领导反映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督导组的义务

一、督导组在药学院教学院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遵循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按照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，服从学院总体工作安排，完成学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。

二、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认真开展教学检查、教学评价等各项工作，保证工作的公平、公正和客观。

三、根据学院的工作要求，对不宜公开或暂时不能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。

四、未经学院领导或督导组同意，督导成员不得在不适当场合对第三者发表评价教师、学生和有关教学情况的言论。

重庆医科大学药学院

2021年11月5日